

學院的民主化： 邁向理性社會的最後關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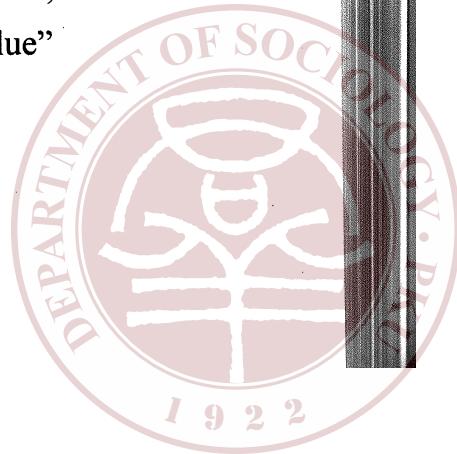
陳奕麟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摘要 一般人認為學術界是獨立自足且全然不受外界干擾的。學者與民眾間社會地位的隔閡關係表徵了學者的特殊權威性。就其社會權威身分而言，學者的見解往往被視為客觀的因而受重視。這卻是一極為錯誤的迷思。知識分子向來都是自身社會脈絡和權力機構中的囚人。他們只是在相關機構中扮演社會所賦予的角色而已；他們的學術成就最終彰顯該機構或社會的榮譽。社會所培育而尊重的並非純“學術資本”，而是服務社會的相關知識。本文以台灣為例，試圖探討國家機器與學院間的共棲關係對知識生產（尤其是人文社會科學）的影響，其次說明該現象如何對一真正獨立有批判性的公共領域的誕生造成障礙。換言之，此共棲關係妨礙到學術自由或獨立學界（更談不到一理性社會）組成的可能，這只不過顯示著在社會民主化過程中其實最需要解放的是學術階級本身。

Canons are the condition of institutions and the effect of institutions. Canons secure institutions as institutions secure canons.

— Gayatri Spivak,
“Poststructuralism, Marginality, and Val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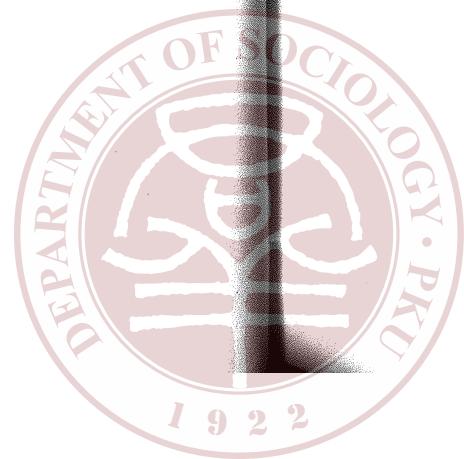


歷史的智慧並非一再重覆過去，但是中國歷史的發展卻是停滯的；人的糾葛一直是歷史動力的主軸。中國的知識分子不必有甚麼世界眼光、讀較多的書，只要懂得如何做人，如何進退應對。

——楊碧川著，《毛澤東與周恩來》

一 序言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八日，陳水扁當選總統。對多數人而言，接下來的問題是“到底是哪一個國家的總統？”中華民國還是台灣？第一位民進黨候選人當選總統，也許充滿了象徵性的重要意義，然而，事實上這個問題可能根本是一個毫不相干的問題。不久以前，台灣應否申請加入聯合國會員國之爭論還是各報之頭版新聞，但感謝中共飛彈威脅之失敗論調，一夕之間許多人警覺到台灣原本早已獨立之事實。究竟是甚麼原因使得人們竟然浪費了這麼久的時間才發覺這個早已存在的事實？很明顯的，是人們的看法改變了，以及對於一個更重要基本事實之逐漸認知，亦即今日台灣的成功大致得利於其在全球化經濟發展的收獲，也就是說作為國家之正規身分已經不是那樣重要或相干了。在這樣一個轉型或過渡時期裏，很明顯的，國家認同、文化意識以及領土疆界都居於次要性地位了。姑且不論台灣在國際上是否扮演一個重要角色，儘管它在官方外交上不存在，然而台灣之所以仍能一息尚存於千變萬化之國際社會裏，證明了其成功與外交身分的不相干。



二 國族主義之囚獄以及其與國內學界之密切相關性

李遠哲協助陳水扁贏得總統職位，這一個使得選戰轉向之重要因素，正印證了一個人們可能早已遺忘的歷史事實。一九二七年，蔣介石藉由蔡元培及其他知識分子之幫助，為其政權取得合法性；而蔡元培等人也藉以取得規劃中國學術制度建設的權力。當時中研院乃是第一個與新政府相互關連的官方機構。學官共棲一直以來都是中國政治傳統之一部分，儘管一般人都將學術界視為社會中獨立自主之象牙塔，然而我認為學術界一直以來都是嵌置於官方領域之中，且其嵌置之深，遠勝於官方領域嵌置於學術界的程度。試問，世界上有哪一個國家可以誇耀它曾同時有兩位具有博士學位頭銜之國家正副元首（李登輝與連戰）？更不用說有哪個國家，它的大多數內閣成員都是由學界人士組成。在大多數其他國家，尤其“現代化”之西方社會，一般而言政治家們傾向於擁有法律或商業背景。在台灣，即使學者教授們在社會上擁有類似中研院一般之自由學術機構的頭銜地位，然而事實上那只不過是擁有一種特權身分的外在表徵而已；整體而言，純粹學術價值在台灣社會中絕少真正駕馭學術界。在官場上受重用的學者，他們知道如何成功的運用官僚制度體系之價值來進昇本身地位，其官場角色絕不亞於其純學術角色之扮演。循此邏輯，官場中之學者地位又回過頭來滋生勢力，並藉此力量在學術場上駕馭其學術優先權。

這並不是說在明顯的層面上，學術界或學者本身是泛政治化的；而是說他們或他們的研究並不是真正受到純知識上之需求或驅策使然，反而更是受到“國學”之基本理念或與社會相關之知識驅策使然。¹ 若說象牙塔一詞是美國社會的產物並不奇，因為學界在那裏一直都與國家保持一種制度上分離的狀



態。在美國精銳大學絕大多數是靠私人資本或商界之捐贈籌設營運；其他地方包括歐陸和第三世界國家，大學多數是公立機構。在台灣，近乎標準地，它的主要大學或研究機構皆是國立而非私立。大學隸屬教育部管轄之下，而中研院更直屬總統府之庇護之下。國家預算不僅是大學營運、以及研究教學之主要經費來源，並且也在不同程度上資助學者的出版品和學術活動。許多機構或系所自己出版的期刊或專刊，也全是由公家資助，因此這些刊物也全是公家財產。因為是公家所有物，所以營利所得終將歸回國庫。²

我們經常習以爲常的認爲學界的歷史便是學者的學術成就或是其思想發展所累積的歷史，就如同後者乃是學者在某一專業上長年研究成果的累積以及書寫而成。由一具體個人的眼光來看，所有的學者多少都是由他們所讀的東西、訓練的背景、以及唸書學習的地方統合塑造而成的。因此，一個學術機構的歷史，應該是由其學者們之研究總合成果所代表，這些總合研究成果則是學者們的專業訓練的集結。許多學術歷史的確是這樣書寫成的；然而，這樣書寫而成的歷史卻失於考慮學術本身亦置身於機構制度之中的事實，而這機制本身亦有其本身的政治歷史面向。事實上，在學術定義或選擇學術優先性的考量上，這些機制所扮演的角色重要性往往勝過學術價值本身的重要性。表面上，學者們是因其專業素養而被僱用，然而更重要的是，他們在機制中是否能扮演適切而有用的角色。那麼爲甚麼知識本身不被機構拿來作爲定義其適切性之主要功能呢？

其實，在台灣學術機構的“構成史”才應該是比思想史更精準的學術架構才是。如果我們想要了解台灣的學界歷史，我們首先要質疑學界如何知識化其本身機構制度的發展。如果有人認爲學界事實上只在促銷純粹的知識進展，因此最有意義的知識成就也就象徵了其機構歷史，或認爲自主的知識發展是



借由上述印象所得之錯覺的話，那麼制度史被偽裝成爲知識史一事也就是一種刻意的杜撰了。杜撰(若非是短視的話)事實上是個選擇性的說明，基本上它只著重在駕馭整個學術制度中的某些思想，把它當作“學術傳統”。純粹學術發展以及學術制度史本身應是(傾向於)兩回絕然不同的事情。學者們所完成之有意義的知識成就並不一定總是被直接轉換成機構的成就。

換言之，“主流”學術發展或者所謂學術“傳統”才是真正駕馭其學術“制度”本身的因素。駕馭主流學界之價值往往又是由上而來之相關社會壓力所醞釀而成。學官共棲、學問內容的社會相關性、以及知識分子在公共場域中所扮演的角色，在在都構成“學術傳統”的先決條件。由此看來，(被機構價值支配的)主流學界經常把(由知識品質定義的)純知識驅趕到學術制度之邊緣地位。簡言之，學界之運作就以下兩點而言乃是制度性的：一、在學術選擇上，它取決於機構內角色扮演的適切性多過其學術品質本身；二、它的產品與其說是受到純知識本身的驅策力所產生，不如說是更受到相關社會之需求所鞭策產生。上述兩者的運作，尤其在機制權力強化的狀況下，更促使純粹學術成就與學者的努力(有意或無意中)轉變成制度的典當品。

在類似台灣這類具有高度學官兩棲或共謀的社會裏，驅策學界的制度性價值以及各類知識的適切性程度多少難免於政治化。在此政治化較不指涉政治意識之實質，而是指其政治正確性之蘊含價值而言。政治正確性(儘管以不同的形式和內涵)存在於所有社會之中，在台灣，政治正確性絕大多數取決於當時潮流的時間性作用，以及其政治權威詮釋或其支配主流價值的能力。即使我們一廂情願地假設知識如一個象牙塔是純粹客觀的，反映理想自主的學界並受到社會的尊重，然而我卻認爲學界鮮少是自由而不受拘束的；更有甚者，典型的主流學界歷史



總是描繪成客觀且價值中立，其終極目標就是要將人們的注意力由政治正確性轉移開來。

本質上，我認為戰後台灣的知識生產以及教育傳播體制，尤指社會人文科學方面，較不受制於純粹科學目標之提昇，反而更受制於在國學規劃下之服務功能以及傳播國族思想之社化功能的影響。這種社化及國家化功能之影響力已經普及到各個學科裏，其強制力曾經強烈到幾乎把純學術之價值和地位驅趕到學術之邊緣位置上去。即使純學術真正存在，它也從未被“主流”學界認可。在學界被制度化或“理性化”過程中，純學術的“不理性”鎮壓才會達到高峰。

中研院本身的歷史不僅是學官共棲之具體代表，其本身是實質的行動者。中研院乃根據 L'Academie Francaise 為藍本而組成。³ 其部分建立原因乃是因為在蔣介石的建國政策下為使南京政權得以政治合法化，這一合法化又反過來成為蔡元培及其人馬日後建立中國科學機構的權威和資源的保障。中研院於是成為與南京政權成立相關連的第一所官方學術機構。蔡元培原先在德國受過民族學訓練，而中研院社科所於一九二八年所成立的民族學組乃是中國出現的第一個人類學機構。人類學或民族學在當時的重要性不能簡單地歸功於蔡元培本人對研究院之影響而已，他之所以選擇民族學一詞是個刻意的行為，是為了將民族 (ethnos) 與國家相互關連起來，同時避免引用日本人對“人類學”一詞的使用。當時日本人人類學一詞還包括了體質人類學。⁴ 蔡氏在關於從民族學到社會學以及學科演化關係的文章裏，表現出原始社會人類學及考古學對國家建設的重要影響。⁵ 一九三四年他協助中國民族學會成立，一九三六年創辦學會集刊民族學研究。就如同度雅 (Prasenjit Duara) 所描述，民族學對國家政策的貢獻甚為顯著。⁶ 集刊是由黃文山、



衛惠林編輯，後者日後成為台灣民族學界之重要人物，擔任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教授並兼任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

一九三〇年代，有關邊疆民族之文化歷史研究成為學界熱烈討論是否漢化的一個焦點，而在中國建國架構下之多元文化政策這類頗具政治爭議性的文章，便刊登在《邊政公論》、《禹貢》以及《新亞細亞》等期刊。中研院在中國成立之歷史背景、因應國家建設權謀的佈局產生的民族學研究所、以及學者在社會中所扮演之介於公共及學術領域之間之互動角色等因素，更能幫助我們了解日後人類學發展以及戰後台灣社會科學發展之基本架構。社會科學與國家建設之間的關係已然闡明了台灣人文學科之內省性格，這一切都是為了致力服務國學所需，這一切也能解釋台灣社會及人文科學的社會相關性為何勝於學科知識的純學術考量，長期以來以此強制力為政治正確效忠。

當知識或學問研究的精神和動力逐漸被國家向內轉化為以自己國家或社會的知識為優先考量，並以其為學術世界觀之基礎時，對社會及人文科學的發展而言便產生了許多結構性後果。僅需精查一下中研院所有社會及人文科學所的成立過程，便能說明這種綿延不斷的知識心態。根據一九九八年五月中研院研究人員名冊顯示：史語所(58名研究人員)、近史所(49名研究人員)、台史所(14名研究人員)、社科所(早期稱為三民主義研究所，46名研究人員)、文哲所(19名研究人員)、民族所(28名研究人員)、經濟所(46名研究人員)、社會所(20名研究人員)、語言(籌備)所(12名研究人員)、以及歐美所(34名研究人員)。事實上，如果把社科所之歷史組研究人員算入的話，整個中研院有關中國歷史的研究所便有四個，其規模比研究中國以外的地方的歷史學家還多。同樣地，儘管在民族所、語言所



以及社會所內有不同學科的存在，那兒的研究人員幾乎都以中國社會的某一社群（漢人或原住民社會）為研究專長。最奇特的是社科所（原三民所）研究員的理論訓練反而比其它所研究員來得深厚。三民所的創設原本是為了研究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思想而設立，創所時有較多研究人員研究應用社會科學，例如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及西方歷史思想，亦即國內主流學派認為是邊緣的學科。當時國內學界的主流精神偏重與本國社會相關的實證科學研究，使得三民主義研究所變成研究西方思潮的發祥地，如思想史及批判理論，亦即被主流學派視為與“傳統國學”不相干之研究領域。⁷ 幾年前的一個例子或許正可以顯示這一現象，一位研究美國社會的人類學家凱路斯（Richard Horowitz）獲得了 Fulbright 研究獎學金訪台進修一年，就其學科立場而言，原本以為到民族所當訪問學者最合適，並且他原想避開任何與美國研究相關的學科尤其是保守的政治以及文學家們，最後他卻被說服到當時的美國文化研究所作訪問學者。民族所的研究者雖然大多為人類學家所組成，但它絕非是如一般的學科意義而言以研究其他民族或地區的異文化為主的人類學家，因此研究美國社會的人類學家便被視為是不甚相關的人選。⁸

台灣這種以本國區域研究為優先的主流社會科學界之學術潮流乃是戰後國族主義政治心態的歷史後果。此種心態的進一步繁衍，乃是理論被硬生生的套在經驗事實之上，並強調某些學派的理論基本上源自西方。長期以來，這種對事實／理論、東方／西方之二分法逐漸被制度化成為學術心態之深層結構。在此心態之下，戰後早期腦力枯竭為要的資源貧乏現象，更加惡化學術發展的貧乏，在同樣以人際關係（權力運作網絡）為基礎的教學、研究與書寫的實踐上一再複製和繁衍。



三 戰後台灣學術界的發展：一個未完成的現代化規劃

總之，台灣學界之制度史，受到下列幾項因素相互影響而形成：一、學界與官方之共棲關係，造成官方在整個國家社會中傳授一種深層之國族主義心態，其結果使得國內人文社會科學變成一種僅止於觀己的膚淺內省知識，無意之中嚴重妨礙了純科學或知識學問的獨立發展；二、研究與教學之共棲關係，透過了機構的運作與學術的宰制過程，形成了一種特殊的學術作風；以及三、一種階層式師生系譜關係為主軸的權力關係網，在執行上述的社會心態與學術作風時，扮演了樞紐的角色。在現在專業化時代裏，年輕一輩學者的學術訓練往往比老一輩的師長好，然而整個制度還是由老一輩的學者所掌控和支配，透過了續聘、昇等審查與整個培訓過程，老一輩學者仍舊按其學術作風與權力宰制，決定了下一代的學術發展模式。這種邏輯的顛倒濫用，我把它叫做台灣“未完成的現代化”。

台灣人類學史便是一個“未完成的現代化”之典型實例。這種現象普遍存在並繁衍於台灣主流人文社會科學界裏。台灣主流人類學家對自己“學科史”的敘說，很明顯的驗證了它們不僅缺乏真正的學派或思想傳統這一事實，同時在這種以觀己為中心的膚淺內省學術傳統裏，所謂人類學在台灣(*anthropology in Taiwan*)無意中理所當然地都變成了研究台灣社會的人類學(*anthropology of Taiwan*)。

台灣大學人類學權威之一的陳奇祿教授，在其台灣人類學四十週年回顧一文⁹中說道，這一歷史的主要特色即台灣漢人與南島民族的傳承。來自中國大陸學者的貢獻即他們在台灣建立了人類學學習與研究的兩大中心，亦即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以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然後就是殖民時代日本學者



所做有關台灣戰前之具體工作。他繼續說道，台灣下一世代學者的成就，首先是有關台灣土著社會之考古及民族學方面，然後才是漢人社會之聚落，再補充以一些美國及英國人類學者的突破性著作。就如陳奇祿所說：“這種由土著社會逐漸轉移到自己社會文化的研究，不消說乃是一種世界性潮流。這種快速之社會文化變遷，使得土著社會由封閉轉為開放的地位，使得他們不再新奇並減低了人們對他們的興趣。這可能就是為甚麼人類學家轉而對自己社會產生興趣的部分原因。”¹⁰在其結語中，他注意到台灣人類學這種由人文到社會科學取向之一般性轉移，以及人類學對國家建設之貢獻。然而，此處我們應該注意到的是人類學在台灣究竟是如何變成了研究台灣社會的人類學之同義詞，並且全都以田野調查工作作為人類學研究的根基。

就知識起源觀點而言，唐美君先生¹¹是第一個注意到中國大陸人類學者有兩大傳統支派，一是“北方”，另一是“南方”學派。北方學派主要以費孝通、許烺光及林耀華為代表，他們的中國鄉村社區研究主要受到英國社會人類學研究影響較大，並且以燕京大學為基礎。南方學派是由中研院之考古學家、民族歷史學家以及人類學家例如李濟、芮逸夫和凌純聲等人為代表。二次世界大戰後，南方學派到台灣開基，並且變成中研院及台灣大學人類學系機制中的軸心人物。李濟並仿效美國人類學四大分野設立了台灣大學人類學系之雛形，他的影響力可能最為深遠。芮逸夫的背景訓練偏向史學，做的是中國少數民族研究。他的民族史研究取向，說明了他對古典中國文化及社會的興趣。凌純聲是在法國接受訓練的民俗學家，他的興趣是泛文化的，因此研究的題材包括了範圍較大的南島民族文化與人類之起源與關係。然而重要的是，來台之後的南方學派各學者之間知識內涵的差異，並不比導致他們全都走向一個



“國家”研究之共同心態來得明顯，也就是說，各個學者所應有的思想特質並未流傳下來並且發展成為不同的學派或思想傳統。直至今天，台灣的人類學中這種實踐的體制（亦即學術宰制內在的權力運作關係）、以田野方法為基礎的研究模式、以及其與外在社政機構間之共棲關係等等，在在都扮演著勝於純粹學術價值之上的重要角色，並據此推動發展出今日戰後台灣人類學的傳統。

從純粹學術標準而言，制度史總是一個壞榜樣。在大型的週年紀念會議中所發表的回顧歷史，往往毫無批判性地稱讚自己的成就。中研院的人類學發展在許多方面上反映了這種膚淺內省的性格，也從而影響了戰後台灣的社會及人文科學的學術潮流。自一九七三年起，民族所如同其他所將所內成員分成幾個組別（文化、行為與區域研究），然而，這只是方便把人類學家、社會學家以及非中國研究專家分別安插在其適當處所的行政措施而已。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中研院院長吳大猷開創了一個新政策，呼籲各所採用研究組別以五年計劃的形式理性來組織研究構想和目標，並由行政部門積極地賦予學術意義。然而（或“遺憾的是”），民族所兩個五年計劃之重要特質顯示了其理論創造才能之貧乏。在其第一個五年計劃裏，文化組的人類學家基本上把其研究內容重點分為漢人與土著社會之區別，然後在每一區別之中再細分為傳統與現代社會之別。最後每一個別計劃再把重點放在社會之不同功能面向。行為組成員的社會學家與心理學家們也把研究重點放在漢人的社會與文化上，繼之再把研究興趣細分為傳統與現代社會之別；其實他們的方案與人類學家們相去不遠。致力於海外華僑社會以及鄰近南島族文化研究的區域組，實際上並沒有正式的成員。專精於親屬稱謂比較研究的劉斌雄先生，他是所裏唯一對中國研究以外抱有興趣的學者。儘管擔任當時所長的劉斌雄不遺餘力地致力於推



動區域組的研究，區域組卻仍舊變成撿拾殘餘研究人員的行政組別，也就是說，凡是不作主流學者所關心之課題研究的研究人員全都落入這個組別。這一組的研究興趣包括了南島民族基因系譜及文化關係、美國越南難民之社化問題、美國中國城之民族誌、東南亞社會之中產階級、以及香港鄉村之祖先崇拜等等。至於三民所之所以最後發展成批判理論及思想史的研究中心，其道理也是相同的，其真正原因便是這些邊緣研究的主題無法合宜地切入既存學術架構使然，如同民族所之區域組終究變成了研究其他文化之殘餘組別一般。正規經典之人類學本來是以異文化研究為主，然而國內人類學卻必須推動一個殘餘的區域組，以便發展異文化的研究，這一事實清楚地驗證了台灣人類學的學術傳統與正規學科傳統精神正巧相反，其基本原因不可能是來自純學術本身的發展所致。

人類學史教科書一般都教導我們，學科發展乃是思想或理論的突破所導致；然而在台灣學術“制度”的（權力）運作卻培養出了某種學術“思想”，從而強行製造了人類學的“傳統”。大多數學者的研究乃是為了順應機構的研究潮流，而這潮流又是為了順應相關社會的政治需求所制約而成的。學術機構的“正統歷史”絕少提倡或鼓勵抽象的純學術研究作為其制度的成就，後者往往是個人研究，經常只被輕描淡寫地一筆帶過。因此，我認為學院的機構歷史和宰制的運作過程，更能闡明台灣的學術傳統，而其真正學派思想的發展反而是次要的現象。後者不僅不能反映台灣真實的學術發展，更難當做了解台灣學界的分析架構，因為事實上，學術發展不但依靠學術機構的運作，更透過學生和教員或研究員之間的相互依賴關係，以及前者的受訓方式，從而決定了知識學習和累積的日常規律。在台灣的兩個人類學機構，亦即台大人類學系以及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在這方面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李濟及芮逸夫先生分



別建立了中研院史語所的考古組及人類學組，他們在台大也都是合聘教授。在台灣建立了原住民的民族學研究傳統，主要有兩位學者：一位是凌純聲先生，他創立了民族所，把民族所從史語所中分離出來；另一位衛惠林先生，在台大教書；然而兩人都在彼此的機構中擁有合聘職位。¹²

我們不需在此重複戰後早期台灣經濟困窘，使得多數優秀人才紛紛出國而造成腦力枯竭的情形。然而從頭建立的必要性，使得研究人員必須確確實實進到田野，即使只有相當有限的教科書訓練，也要在實際工作中學習技巧，而要經過相當長期的學徒式訓練之後，才能累積得到該學科所需的基本知識。許多後來成為主流人類學權威的學者，主要都在實習過程中熟練了該學科的基本技術；他們通常都是大學一畢業就擔任了助教或研究助理，在工作場合中接受了多年學徒式的實習之後（平均十年以上），才被送到國外作訪問學人或研究生進修學科知識，專業的理論訓練建立在具體的實習經驗上，才正式形成了他們的學問。自年輕的時候便開始擔任吃重的研究助理，做實際的田野工作來減輕年長的學者如凌、衛等師長們的教學及其它沉重的負擔。事實上，這些資深學者除了經費短缺之外，只能將田野工作限制在一年幾個星期，每次幾天；許多的出版品也不知他們究竟是否真的是作者與否。無疑地，這種沉重的田野負擔，全都落在年輕的研究助理身上。這樣的實踐傳統，一直延續到了今天；學者們所親自做的研究工作，似乎都隨著其所主持的研究計劃的增大，而做相對比例的減少。即使到了計劃執行人研究成果報告正式出版時，計劃主持人的名字也以主持人之名義掛上。與其說研究助理是（理論）訓練不良的，其實大部分研究助理（在實習過程中當作學徒）都受到了良好的田野技術訓練；因此，我們能明瞭為甚麼在台灣接受訓練的人類學家無可避免的，都是以（具體方法論為基礎）注重田



野調查的傳統態度，來認同於這一學科。基於此，理論傾向於僅只是必須透過實際田野操作來驗證的想法或觀念。

基於個人自由來做研究這種自主象牙塔式的理想則是最近的現象，它的長遠目標總是被更高階之機構目標的優先性所取代。當民族所成立之初，每個成員都被分派到不同的隊伍裏，每個隊伍又被分派作某一土著社會的研究。¹³ 當時的所長除了接受政府的經費之外，還需要花費許多時間尋找研究經費。他靠著像亞洲研究基金之類的經費，進行大規模的台灣民族誌研究。當申請到經費時，工作便在研究人員之間平均分擔，例如蘭嶼的初步調查，便是如此完成。除了民族誌田野調查之外，研究人員還必須盡其可能的收集文化標本。這些東西後來都變成了民族所博物館的陳列品。理想上，專任研究人員每年需要撰寫兩篇報告，兼任研究人員則被要求一年一篇報告作為出版品。後來這一規定又改變成研究人員一年至少撰寫一篇較長的報告，作為他們前一年的研究成果報告。¹⁴ 到了民族所集刊創刊之後，他們又決定研究助理及以下的學者撰寫的報告，必須經過所內或所外的資深學者審查推薦之後才能出版；副研究員(或以上)的學者負責編輯他們自己的出版品。在早期的日子裏，集體合作的優先需要，遠比任何個人之創新研究重要得多。個人之創新研究必須為了整體需要而犧牲。每個研究人員都是“萬能的伙計”，他們必須一邊進行田野工作，一邊注意搜集標本；除了自己的研究工作之外還必須負擔起所裏的瑣碎雜務與例行公務。在專業環境缺乏的狀況下，每個人都必須在工作中成長。助理透過學徒式訓練而學會研究，研究人員學會在進行集體工作的同時平衡自己的研究興趣；行政人員也學會在這一系統中慢慢往上爬昇；他們通常以沒有一技之長的工友身分進入，最後終究可以爬昇到頗有權威的地位(如圖書館長或會計主任。)¹⁵ 當我在一九八六年初被聘用時，經常就被要



求做一些繁瑣的工作，如英文編輯，直到無法接受而拒絕；我的原則是這類需求與我本身的研究工作是相互抵觸的；尤其當他們與外界的交流接觸日益頻繁之際，他們就必須僱用一名稍有英文能力的專業人員來處理這類事物。現代化的來臨使得專業工作的運作，如博物館及圖書館也必須要有專業的管理。然而我對集體分工的拒絕貢獻，卻讓我贏得了自私的外號。一九八〇年代史語所考古組的一名海外華僑學者，就是不勝這類繁瑣工作之困擾而辭去了工作。¹⁶

有句陳腔濫調說道“熟能生巧”，最適宜用來解釋在台灣傳授的人類學思想。在此所謂人類學的核心概念便是田野工作，它的研究課題必與其社會福祉密切相關的這種觀念，不知不覺中透過了日常教學以及學界在政治公共領域中所扮演的角色而根深蒂固存於學界的日常規律中。由於缺乏書本知識及批判研讀文章內容之嚴謹訓練，尤其在戰後早期，各種政治經濟社會條件限制之下，自然形成了大學中貧乏的學習情境，使得學生養成依賴記憶課堂筆記及教學內容的習慣。到了研究所階段，這種百科全書式的知識已經發展成一種藝術，學生的口頭報告典型的把文章內容作逐頁逐字的整理和總結。碩士論文的規定不甚重視清楚而有質量水準的內容，反而更重視是否達到最低頁數，因此造成變相鼓勵學生無限量的編輯資料。¹⁷思索一下這種鼓勵記憶、而非批判性思考的傳統制度，加上機械式的學習、以及學徒制田野工作，這樣的實踐演練便造就了該學術在台灣的經驗研究傳統，並且超越了典型的經驗主義。但是這樣的學術傳統並沒有忽略理論的重要性。

在台灣，理論是取決於田野事實的重要性，並作為方法論的改進和修正之用，而非思考社會文化課題之認識論概念。再者，對文化與社會之人類學理論之系統性介紹則是到了相當晚期才開始，主要歸功於李亦園自國外研究所學成歸國之後的教



學成就。然而他對理論的精辟介紹並未改善人類學知識之實際內容或研究目標，它依舊停滯在百科全書式的國學規模中扮演著一個重要角色，亦即作為區域研究方法論上的工具而已。以此光景，我們可以看出為何學制的規律性以及研究的執行方式，能夠複製、繁衍並根深蒂固的實施人類學區域研究這一領域，並在其所處的政治經濟社會體系支配或影響下使它成為一個制度化的學科。

專業化作為現代化的特殊現象是到相當晚期，如一九八〇年中期才出現的，是吳大猷接任院長之後，為了提高學術水平、增加研究成果，嚴格分配寶貴資源的責任要求，因此強迫大家採取一現代化工作規律，以便實行一新的續聘昇等制度。五年計劃是學院制度化的第一步，用來鼓勵各所採取並將長程目標正式付諸實施；同時也更嚴謹的整合協調個人研究計劃與集體取向之目標。續聘昇等制度的成立是個相當複雜的過程，它牽涉到長時間的辯論與修正，因為它引起對現有階級的重新定義，並對人事聘用和昇等建立了一個新的審查制度。¹⁸

透過長年學徒制度訓練培養出來的最重要的社會價值便是效忠精神，它在大家族式集體價值所操控的環境裏維持了既有的社會階序。面對一個基於工作成就的現代化續聘昇等制度，原則上，研究作風應該要經過理性化來改造舊有制度，然而在實際的運作上，卻取決於既有的權力結構來更有效地執行對正統的效忠精神。既然決定續聘昇等事宜仍舊掌控在專業化時代前接受訓練且既得權位的長老手中，我們真的要懷疑傳統究竟是被現代化影響而改進了，還是反被顛覆了。¹⁹ 我認為呼籲要求提高學術水平及生產率的正是這輩欠缺專業學術訓練（絕大多數沒有博士學位）的前輩研究員，而且也正是這輩學者形成了學界中的權貴知識分子，他們掌握並決定了年輕一輩學者的



前途及命運(後者絕大多數都自國外拿到博士學位才進入學院)。因此系統的現代化，僅只是加強了保護自己利益的那些高齡長老的保守價值而已；而這對年輕一輩學者的濫用倒錯的影響，即是將學術運作變成只重視紀律的遵守過程。這樣的紀律也許提高了研究效率，但它未必增強了學院的創新力，而後者乃應是學術自由所致。

在這種專業化潮流席捲下的部分現象，便是學者準時上下班習慣，試圖加強規律的工作時刻表，減少與其專任研究相互抵觸之在外教學與行政工作的時間，來恢復日常慣例。雖然朝九晚五的工作時刻表的推行是不可能的，然而所長仍然可以對公、休假的批准及工作表現加以管制。原本上述管制，主要目標是為了提高生產率，但是過去的不成文規定或慣例和新規定卻時常發生衝突。在權力結構上原先是由院方或所長權威任意執行的政策，現在則重新組織改由各組組主任及委員會來肩負政策決定權。然而對所謂的工作表現大家卻有不同的詮釋。²⁰無疑的，每一研究所對“現代化”的情境所做的反應也都不同。這股自中研院吹起的專業化潮流之一般性風氣，卻使得原本存在的階級制度更加食古不化，並且向別處傳播。

也許這和其他的學習機構沒甚麼不同，台灣的學界有其宗派，它的傳宗接代，對其學科的繁衍亦有重要影響。透過這種多年指導關係培育出來的相互支持的緊密人際關係，遠比忠實的複製知識本身，更能確保學術傳統的延續性。在中國的文化脈絡裏，由於對孝道的崇敬態度如尊師重道，使得學生與師長間的永久關係乃是一種信任的關係，這個關係又超乎了知識本身的親和力。當布迪厄(Pierre Bourdieu)觀察到尤其在法國人文學界權威性的學科裏(主要掌門人及其徒弟之間的知識親和力遠比他們之間的社會親和力要少得多)，他是直指其權力運



作的基本系統而言，這使得學生們重視權威的地位及其厲害關係，遠遠超越客觀學習本身，因此無形間更強化了既有的社會階序。²¹

若說個人學術發展之成敗，決定在其有力主管的選擇身上，他並不需要在技術上非常勝任，這暗示了一個學術制度若想要確保其“傳統”的延續性，就必須選擇一些擁護這個系統的集體價值的成員，而後者遠比技術上具有專長之客觀水準還重要。根據權力運作的一般規則而言，這應該是任何制度的正統特質並非只是法國巴黎大學才發生。在台灣的情境裏，文化現象鑲嵌在知識關係之中，又增加了一個大家族的面向。自稱是個象牙塔的中研院，研究人員應有無懼於干擾、自由從事研究之力量，然而這整個系統的實際運作，卻掩飾於被一些超級權威和實質權力所蒙蔽的局面之下。

(相對於學術邏輯之) 機構權威的複雜策劃(或權力運作)，以及它在個人和集體層次上對學術生產體制的影響是巨大的。由個人的觀點來看，作為中研院的研究人員生活看來單純而自由，如同其他學術機構一般。目前進入學界作為助研究員或助教授之最低要求，乃是在相關學科中拿到博士學位，成員進來之後必須履行全職研究，類似大學教授的責任一般。然而這全職研究亦即專任職務的定義便相當籠統而廣泛了；例如每個人的工作之正式內容，據我所知它不只是包括日常辦公室的工作而已，還包括了參加工作場所以外的學術活動。另外每個成員還可視需要僱用專任研究助理及分配到若干研究經費。²²

然而從一集體角度來看，這一系統可視為以稍微不同的方式在運作。在海外訓練的博士尚未大量注入以前，只要是副研究員(不必然具有博士學位，但在舊系統中一旦具有博士學位，必然至少為副研究員)就被認為有獨立研究之資格。更重要的是他們在所務會議中具有投票權，相對地職位較低的研究



人員和行政人員則只能列席。也就是這個原因，只有副研究員或以上的成員才能向國科會提出計劃之經費以及研究助理的申請。那些尚未達到這一層次的研究人員，便是研究助理，他們可以作自己的研究，但必須有一位指導人員負責他們的成長。由於絕大多數被僱用為研究助理的成員（擁有學士或碩士學位），通常皆是某某資深研究員的學生，他們的上下關係是非常清楚的。從另一方面來看，由於工作的內容缺少固定的定義，經常是依照指導研究員的個人需求來決定。原則上研究助理不具有獨立研究的資格，因此他們的研究工作實際上常是他們的指導研究員或所長的一時興致所致，尤其在後者認為有急切必要性的時候。這雖不是一種完全的剝削關係，然而卻被視為一種服務義務；長期累積這種功績，終究可以晉升到上一層次之工作等級去。不單純的只是為了做學徒而已，研究助理經常被這個系統剝削利用，去做些資深研究人員不願意或不容易輕易被說服去做的事情。²³

成員們終將爬上昇遷的階梯，然而從一外人的角度看來，他們卻可能只是“卑躬屈膝”而已。那些憑著自己能力拿到博士學位回國的學人，很幸運的馬上便能夠昇上副研究員；然而大多數的成員卻需靠著所方或國科會或教育部的經費補助出國留學，為了達到這一階段卻需要所長的推薦，需要經過多年的卑躬屈膝才能順利得到。在系統裏長期扮演卑躬屈膝、奉承阿諛的角色，而終於熬到資深的地位；比起這樣的態度來說，個人的學術成就反而是次要的，甚或不受重視。²⁴ 這個系統正是用來培養學徒制的系統，而且在名義上只承認或仰仗那些有權威聲望的資深研究員作為計劃主持人。對於某些仁慈的指導研究員來說，以國科會資助的計劃去僱用自己的學生當作研究助理來直接補助他的博士論文研究，並由這名研究助理提出計劃，執行並捉刀書寫提出最後報告，事實上是件相當平常的事。



情。像這樣以及其它的操作決定了他們合作關係的本質也是使得階序得以維持、駕馭的原因。資深研究員通常還以其他保護聯盟的關係與年輕學者連結一塊(在大家都是同仁的精神之下)，亦即邀請他們參加整合型計劃，並提供他們優質資源的方式，並暗示他們這些都是以個人名義申請不到的研究補助。

照此傳統，由副研究員晉昇到研究員，可能非常容易，也可能非常困難的事情，全視個人看法而定。由書面規定來看，經過四至六年，副研究員便具備申請昇等的基本條件，其他條件則包括如專書的出版或者同等分量之期刊出版品。就是因為過去許多學者，都輕而易舉的晉昇到研究員職位，才導致吳大猷院長在許多年之後，創造出新續聘昇等審查制度。即使這些成功晉昇到研究員等級的學者也必須在過程中對機構貢獻出他們的服務精神，在各方面對機構的活動必須熱心參與，包括在公共會議中表達個人意見，並主動熱心參與委員會的工作，甚至擔任組主任或類似的行政工作。這些服務並非單純的利他主義表現，擔任組主任得以獲得權力決定或推動集體研究方向之外，並在本薪之外獲得相當優厚的補貼；某人組織研究活動或會議的領導能力，及其明顯的成果，常常替他贏來比個人研究成果要更多的分數。在國外學者們贏得留職留薪的機會經常是根據個人學術成果，例如寫成一本專書或完成研究報告等等；然而在台灣出國留職留薪的人員，必須是由所長推薦，而且經常是變成對那些為機構貢獻服務者的報償。²⁵ 據我所知，很少有任何同事，在留職留薪期間真正完成了對學術有任何貢獻的成品。

晉昇到研究員等級就如同拿到終身俸一般，一位資深研究人員將它詮釋為“從此以後沒人能夠欺負你了”。從一體系的角度而言，職位越高表示責任越大，因為行政角色的吃重，或大型計劃的主持。那些因為權力而弄得心勞神疲的人，也非常



明白真正推動研究進行的即是權力和經費的掌握(而非學術能力本身)。由過去經驗中可發現，中研院大型計劃的潮流是下列兩個互不相連的因素共謀的結果。首先是吳大猷院長質疑個人研究因擁有過多的自由，而對學術生產抱以輕忽的態度，因此他認為補救的辦法便是由上而下的給予指導；於是把他個人研究計劃提昇到五年計劃，使其更具活力。後來加上台灣外銷導向經濟的開花結果，新的財富滾滾而來，一下子增加了許多職位名額，以及豐富了機構的財源，這又鼓勵了大型計劃的執行。由社會科學的情境來看，這使得百科全書式的研究計劃成為可能，其一結果便是(由史語所主持的)將中國二十四史輸入電腦；另一便是(由民族所主持的)嘗試將台灣各不同文化習俗製作成一個民族誌藍圖；還有一個嘗試是探討南島民族與台灣原住民之間的文化關係。上述學術活動全是由同一個生產模式所指導產生，這時對知識資源的投資全都放在事實資料的收集建檔而已；所有研究全是由同一階級制式經營理念來進行，例如企業經理一類的研究人員為主導，再輔以研究助理一類之外務員來收集資料；可想而知研究成果當然也是同一生產模式指導下的產品。²⁶

民族所主持之台灣民族誌計劃，其分工研究之情形正是這種知識生產模式繁衍增殖最清楚的例證。這是一個多年研究計劃，於一九九二年由中研院提供大筆研究經費預備做的一個革新研究。計劃主持人是李亦園先生，當時實際上他是蔣經國基金會的執行長，雖然他仍然繼續在中研院民族所擔任全職的專任研究人員，並領有全薪。該計劃之實際主持人是莊英章先生，他當時擔任民族所所長；而真正執行計劃日常事務的則是一位年輕能幹的副研究員潘英海先生，他負責將地方戶籍資料輸入電腦的技術工作，並指導十多位研究助理。除了負責電腦輸入的助理之外，田野資料助理則試圖以不同功能角度研究在



台灣的所有主要文化區域。助理們大多是最近畢業之碩士學生，他們除了執行自己的研究計劃之外，同時也對整合型民族誌計劃提供基本資料。替這一民族誌計劃撐腰的就是所有研究助理必須提供一百份的相關戶籍問卷資料。有關戶籍普查之田野問卷是由史丹佛大學的胡夫 (Arthur P. Wolf) 教授所設計，他亦是計劃參與人之一；他與莊英章之合作研究關係可以追溯到早期 Luce 基金會提供胡夫去設計一中文電腦程式用來分析日據時代台灣的戶籍資料。計劃結束時胡夫將所有資料複製一份到其硬碟中並帶回史丹佛大學。²⁷ 其後個人研究計劃之成果陸續在幾個會議中發表提出，因為有關這一計劃而發表之大多數論文皆是基於戶籍資料與問卷內容而寫成，因此作者也皆與胡夫與莊二人聯名發表。有趣(或說可疑)的是莊對這些技術性文章之書寫的實際貢獻，他當時不僅擔任全職的民族所所長，更在他對電腦操作和分析之一無所知。這個計劃在國內是被當作國際學術交流之典範，然而結構上這與殖民時代的奴隸農莊沒甚麼兩樣；亦即殖民者的老板提供腦力，土著的員工貢獻勞力；其研究貢獻在於用盡其權位下之所有兵卒資源來豐富農莊的倉庫，土著學者建立了他們想要的資料庫，而真正的知識收獲卻仍然主要由殖民者享受。²⁸

若想全然了解台灣學界之知識生產模式，那麼官僚機制因素的考慮便不容忽視。政治在此扮演的角色是微妙的，更正確的解釋就是政治在表面上所宣揚的與實際的運作是互相矛盾的；因此這已在暗中干擾了知識本身的自主性，它使得知識向權力的暴君卑躬屈膝。然而促使學術霸權橫行的正是那些宣稱犧牲自己利益而為他人服務的領導者；換言之，這些人若不是以自己為中心的本位主義者，就是最為陶醉在權力慾望中的人物。我認為在某一層次上，規範學術公平性之理想，實際上卻經常將實質的研究需要扼殺在官僚制度之日常紀律的操作之



下。在另一個層次，決定哪些研究優先於別些研究的價值判斷，這種競爭的精神又將制度的權力鬥爭換了一幅新的面孔。誠然權力鬥爭乃是任何地方都無法避免的政治面向，而且是不容忽視的。

無論如何，學術生產的例行規範顯然對知識形成（和內容）而言是個強而有力的影響；就如續聘昇等制度之審查壓力一般，迫使一個人不得不包裝自己的表現，並仿造其日常工作慣例務必使其合乎別人的一連串要求或期待。換言之，機構對資源的分配在某種程度上取決於這人能否分辨甚麼是基本或是特殊需求；然而經驗卻令我們了解，往往一個人的基本需求的定義卻是另一人的特殊需求的定義，反之亦然。官僚制度對統一劃一的要求正好與個人研究突破所需之特殊資源是相互矛盾的，這正是任何一個專門研究或工作計劃之不可或缺之判斷的基準。²⁹

在一個競爭激烈的學術環境之下，由純粹學術定義之實際需求，以及官僚制度體系所訂定的標準之間的衝突，可以變得非常明顯。如其他地方的贊助基金會一般，台灣的國科會對學術生產的提昇以及基金贊助也訂定了嚴格的標準。其他國家的學術贊助機構是為學術需求而服務；然而相反的是，台灣的國科會卻擁有無比巨大自訂規則之支配力量，只對其較高層次之國家機器負責，因此這也可以視為有效知識生產的一個限制。傅大為已經批評過國科會同儕審查制度的執行原則；³⁰ 然而至今尚未有人注意到行政人員在此制度中所扮演的角色，他們怎麼行使其實例行權威，根據任意的公式訂定已被批准之研究經費之上限。在上層政策的討論上，許多精力都花費在哪些經費項目才是合法的，以及甚麼才是合理的經費需求，以便執行其統一劃一的經費補助公式。因此經費申請人經常都預先申請每一補助項目之金額上限，以防萬一，完全與實際需求無關。然而



總是有些必須的經費抵觸僵硬的官方規格項目，例如電腦、報導人的禮物、以及沒有收據的花費等等。因此一個“新企業”便誕生了，一些（為了沒有收據而）受盡折磨的學者便向一些稍有良心的廠商換購收據，以各種消耗品的名目購買他們所需設備，而這些花費便被歸類在雜費項目裏（其數目常是僅次於薪資項目的第二高經費）。³¹ 軍隊式研究助理的大型主題計劃，更是有計劃的系統化。田野助理常被要求對外領取全額經費補助，對內卻以實報實銷的方式領錢，其間的差額便放進主題計劃的一隻大黑箱裏，累積的黑錢都用來資助一些不獲認可的項目經費。根據民族所的一個實例，這個黑箱裏的錢足以邀請一批中國大陸學者來台參加研討會；當時的政治環境是不允許補助大陸學者的來台經費（也難怪研究助理之間經常謔傳“神仙老虎狗”，抱怨研究員是神仙，行政人員是老虎，他們自己則是比狗都不如）。

長久以來，知識研究的官僚化，加上國科會獎勵典型的資料堆疊之研究計劃，與相對忽略真正有理論野心之長遠目標之研究計劃是密切相關的。總而言之，百科全書式的區域研究知識已經變成了一種制度。歷史上，學院是學官共棲的產物；政治上，其研究必須順著社會的相關性進行，在學術制度的運作中則必須隨著官僚作風起舞。一般人理所當然的認為學院是一獨立自主的象牙塔，這個錯誤觀點到底是怎麼得來的？如果我們對學院知識的定義和理解都以象牙塔的迷思為出發點的話，那麼我們對這種知識的中立性質的認定不是更可受質疑嗎？知識生產究竟是甚麼？若非是一個受到權力掮客及官僚支配的制度化檔案式產品的話，那麼它到底是甚麼？真正的學問何時才能夠反省學院的暴力而獲得解放呢？



四 全球化時代裏的流氓社會

我們已然身處於一個跨國資本主義的時代。事實上，台灣在東亞復甦經濟中因表現卓越而成功，也因而導致民主化的提昇、戒嚴法的解除，這正是得力於跨國經濟的後果。由於跨國企業集團之新環球關連已然逐漸瓦解了國族主義的極限甚至於它的東西文化二分的看法。在前一時代，這些跨國公司是文化帝國主義的工具，他們的核心文化認同在新一代是充滿了問題，國家界線不只曖昧不清，現在更因為跨國交流的影響，而威脅了民族社會的文化正統。不久以前，麥當勞的到來象徵了美國文化的引進，以及與地方風味迥異之殊異性；現在因為處在新環球策略當中，因此強調適應地方風味且價格又與地方產品相互競爭，麥當勞又以新的風貌問世變成人們日常生活規範中的一部分，它不強調文化自己與文化他人之間的殊異，反而象徵著全球便利社會的模範。

儘管在事實上社會已經進入全球化，並因而發生了一些基本的改變，但人們對事實的察覺卻無法亦步亦趨。直到最近，人們才意識到台灣早已和中國大陸分離而獨立存在的事實，這反映了國民黨所培育的這一（若非盲目的）強烈的國族主義的心態，以及因其影響而衍生的文化二元論。台灣學界的膚淺內省性格一再被學界同仁的“中國化”和“本土化”運動駕馭而永久局限在地方性層次，顯示了學界的格局遠比外在事實還來得落後許多。儘管近年來國際會議與各種國際學術交流增加許多，但地方學界卻很少顯示它突破或超越了自己封閉的保守心態。³² 即使在台灣研究的人類學領域裏，所有的機構與科系皆傾全力，用了相當大筆的資源與長期研究去累積它百科全書式的知識，然而在國際學界裏台灣學者的學術成果究竟有多少？台灣學者在國際學界裏，尤其在它自己的地方性領域專長裏，



其微不足道的表現，指明了它與國際學界之間還有一段遙遠的距離需要追趕。他們在“國際合作”的研究計劃裏所複製的主奴關係更確定了他們永久的劣勢地位。

學界本身制度的發展所表現之未完成的現代化現象，使得它走向全球化的可能或提昇至國際標準的能力，都變成了頗具問題性的現象。維持這種現象之例行慣例，以及複製這種權力階級的派系，使得這種未完成的現代化現象，更容易被永久的師生關係或集體主義道德感所控制。攬亂專業慣例及行為秩序的正是這些原始力量，前者更是受到機構的審查制度和官僚操作系統的保障。布迪厄曾經表示³³ 位於學術圈的最高層次上的師生宗派，才是真正控制知識生產以及學界內社會資源分配的力量；其次才是透過出版、讀書、以及教學而來傳播知識。各種不同方式的“閉門羹”（例如禁止學生引用某某學者的作品，也不准接受某某學者的指導等等）迫使異議學者的李維史拓 (Levi-Strauss) 以及德里達 (Derrida) 不得不在邊緣性雜誌例如 *Le Nouvel Observateur* 出版他們的作品而終致成名，並使得提倡非主流思想的激進學院例如 L'Ecole des Hautes Etudes 的設立。

在台灣，由於傳統師生關係之栽培孕育成為永久的學術關係的基礎，再加上學界的保守膚淺內省的研究心態，更加強化了學術傳統永固不搖的作風和趨勢。然而在美國大多數貴族大學裏，卻尊重一個共同的規定，就是不能夠聘用自己的學生；像這樣的規定，在受到儒家思想影響之東亞社會是很難想像，甚至違反了文化道德。然而聘用自己的學生來增強人際關係網絡，往往勝過基於個人之客觀資質進用人才，便是建立學界朋黨派系的第一步。共同研究的順利進行，以及在日常生活慣例上的學術合作，皆相輔相成自然而然形成派系。哪一個機構不依賴人際關係呢？但問題在於這些人際關係網絡的基本性質乃



是基於私人的利益所組成，而非專業客觀因素所主導。在指導關係之中，指導老師組織委員會時，通常邀請有合作關係之同事為委員；甚至有意迴避有學術衝突或私人恩怨的專家來參與。在台灣的學界裏，師生宗派的存在和繁衍應該是了解學科歷史的最佳出發點，這遠比了解其思想史本身還來得有意義或正確得多了，因為在台灣“學派”就是透過這種師生關係培育的學習運作，才創造形成了它今日的學術“傳統”。

在人類學界裏，師生派系的關係是很明顯的，因為全台灣只有一個人類學系存在，除了少數特例之外，誰不是誰的學生呢？事實上，在中國社會當中，尊師重道的力量，在文化上被視為高於其客觀專業的關係之上，於是純粹學術關係，便被貶謫到學界運作之次要地位。事實上，學界作為一個機構本身，一直以來是受到相關社會所賦予或與官方勾結之政治正確壓力所主導，而非受到純粹學科內涵本身的主導；這使得國內知識發展的重要性微乎其微，也解釋了為什麼台灣的學界在國際水準上評價始終非常的低。台灣學界在未完成的現代化中的非理性邏輯運作之下，因為下述的原因而進入到另一低潮境界。當沒有受到專業訓練且很少是受到國際標準認可之資深研究員，能夠利用續聘昇等審查制度等現代有效性的工具迫使受過專業訓練之資淺研究員隨著各種利害關係，或者其他權力遊戲而起舞求生存時，長期下來這種作風便自然扼殺了純學術精神的發展。這樣的現象又與帝制時代學官共棲的做人儀式與應對進退行為有什麼差異？

儘管在表面上一般人所看到的學科發展是很自然的事情，然而一直以來台灣學界的發展正是權力遊戲以及派系之爭的結果。戰後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的成立，正是凌純聲先生想離開歷史語言研究所的其他民族學家獨立所致；然芮逸夫先生卻因與凌氏之間的私人嫌隙而留在史語所另立了人類學組。新成立



的民族所因為缺乏成員，台大考古學家李濟先生為了保留陳奇祿與唐美君先生而將李亦園先生轉送到民族所。同樣的，最近社會學家自民族所的出走並創建其本身的機構，就書面資料而言，可能主要是為了學科認可的必要性而設立；但是實際上卻是因為不同師生派系權力鬥爭的結果。³⁴

在公共會議發表或書寫中記載的台灣學科歷史，好似它們是知識發展的必然結果。由好的一面來說它是一種刻意的虛構，它蒙蔽了學界權力派系鬥爭的真正歷史；但是最壞的便是這種思想史是一種最弱勢的思想史，因為學術機構本身從來不是由於純粹學術價值所主導產生的知識成品，反而適得其反。如果學界真的是由個人選擇的自主性來定義，且不受外界（政治及其它非學術因素）干擾的話，那麼它才比較有可能產生有意義的學術研究。有意義的學術研究應該是多樣的，不需要是連續性的，因為它是個人創新研究之結果，如果順其自然發展的話就很難產生統一一致的知識正統。尤其當機構的簡介皆強調學術自由的時候，好似強調他們對純學術目標之熱心奉獻時，或將機構的歷史描述成一種集體心態的產品時，我們都應該抱一種懷疑的態度去質疑它。

在台灣人類學之主要回顧中，將之視為由一描述性的民族誌轉變成更為廣泛的社會人類學，李亦園把台灣人類學之草創階段（1949–65）叫做“傳統民族誌研究方法”，³⁵ 它那描述性的本質是因為要保存土著風俗習慣之緊迫性為優先，因此必須仰賴第一代之民族誌專家以文化歷史研究法來保存之。李將第二期（1965–87）叫做“跨學科科際整合研究方法時期”，³⁶ 它們包括了將研究對象轉移到中國社會及海外華僑社區，其代表性的研究便是濁大計劃，由民族所的人類學家和耶魯大學張光直教授指導下之合作研究，以及一些跨科際計劃，其中最有名的便是《中國人的性格》一論文集，和《社會及行為科學的中



國化》一系列專刊。李氏把第三期（1987年至今）叫做“開發中的文化詮釋期（a period of emerging interpretive approach）”。³⁷這一期是三期中最曖昧不清的一期，根據李的敘述，它包括了黃應貴對人、物和空間之文化分類研究，莊英章之福建及台灣地區習俗之比較研究，王崧興對漢人與非漢人之文化互動研究，以及許木柱之台灣與東南亞南島民族之生物和文化演化之研究。李亦園對台灣人類學潮流之分類好似存在著於由文化－歷史到行為－社會科學再到人文－詮釋的發展；但從理論觀點而言，在上述三階段任一時期的作品之中，皆充滿了相互矛盾的不協調論調。然在李的論述中，其論調中的一個重要特質，亦即他整個描述中的主題，便是人類學基本上是一個基於民族誌的區域研究；更清楚的說，便是與台灣地方社會是相互關連的。由此觀點看來，海外華人社區以及東南亞南島社會之各不同研究，皆是國學規畫下以本社會為中心之延長。相對於其他社會科學的訓練，的確是在這種國學知識的大框架之下人類學方法論上的特殊性，亦即將民族誌的具體研究變得非常明顯了。在整合時期，人類學、社會學、以及心理學三者的分工；人類學家做田野工作，社會學家做統計分析，而心理學家則做問卷調查。他們的內容除了在本質上的偏狹性以外，只有在地方性層次上扭曲不實的環境內，複述了它的重要性以及（政治上的）相關性。就我所知，上述研究除了在台灣的學術環境以外，沒有一個得到過國際性的認可。³⁸

這樣的方式所書寫的機構歷史中有許多嚴重的遺漏：兩位著名的人類學家劉枝萬以及劉斌雄先生的研究特別值得在此一提。劉枝萬的研究焦點集中在台灣民間宗教信仰。雖然劉氏的研究本質上是描述性的，然而他對台灣傳統民間信仰習俗的系統性及仔細的民族誌工作，卻受到研究中國宗教國際專家們一再引述用，但是在國內人類學界裏，劉氏的研究卻被他的同行



或是競爭者一再有意的遺漏或是疏忽。研究中國宗教的國內專家，傾向於引用李亦園的研究，即使李氏的研究在更廣大的國際學術界裏，很少被引用甚至提及。相對地，劉斌雄的研究範圍比較多樣化，然而他的雄心便在於他對親屬稱謂之長期研究。從比較研究以及理論觀點而言，親屬稱謂一議題是少數人的專長。長久以來他對數學模式的興趣，便在於他想設計一個更精準的語言來記錄或解開親屬稱謂密碼之企圖心。因此他比較不重視民族誌文獻資料之累積本身，反而在這冗長的過程中，不厭其煩地探究泛文化民族誌文獻裏的資料，來測試他對親屬稱謂邏輯的看法以及假設。由於一般親屬人類學家對這一主題研究興趣之降低，使得他的研究最近受到很少的注意力。然而，他的研究在國際文獻裏受到的重視已經超越國內同事們的注目，後者始終認為他的研究過於抽象。對於兩位劉先生的研究，台灣的人類學界給予他們的冷淡對待，甚至把他們的成就驅趕到學術之邊緣位置上去，正反映了兩位劉先生的研究貢獻與國內主流學派的興趣背道而馳之明顯驗證。

如果說純粹學問（無論多麼抽象而脫離具體現實）的追求在菁英的學術機構裏，總是被打入學術的冷宮裏的話，再加上順理成章的機構總是系統性的鼓吹其他與社會相關性（尤指政治正確）之議題的話，那麼真正具有野心或科學突破性的研究便難以啓發甚至推動了，就更不用提圍繞在其週邊之相關性學術機構，譬如各個國立及私立大學，因為它們還是傾向於把中研院視為全國之最高學術單位。由老一派當權之學閥主導，再輔以師生宗派擁護之主流學派，無情的將純知識之追求貶謫到學術邊緣地位是一回事；更有甚者，在權力運作過程中為了機構資源的分配，透過權力的控制和運用（譬如新人聘用、同學校友的相互支持、所長選拔、以及學術優先性之定義等手段），而不斷的複製了類似自己的大眾。這又和軍閥時代的流



與社會有何不同？何時才能夠開始專業化？事實上，主流的學術價值非但不是經由客觀公平之學術構想而提倡，反而更是依賴機構權力之操縱而使得卑躬屈膝的人得到最大的好處，並將非主流研究興趣的人或課題貶謫到學術邊緣的位置。誰說學院是個中立客觀的象牙塔？

Academia Sinicus (中國版的Bourdieu's *Homo Academicus*) 之“利害”從表面上是無法察覺的，除非你能夠解讀其被禁聲壓抑(或沉默)的部分。解讀由機構主流人物撰寫的思想史，除非我們能夠察覺到哪些人是被他們有意遺漏或刪除的，才比閱讀他們表面上撰寫出來的部分要有意義得多了。到目前為止，台灣人類學界所書寫之自我膨脹的歷史只是其中的一個例子罷了，我相信台灣其它學科歷史亦如是。同樣的，新人聘用方面亦如是，也許去檢視機構最終選擇的人選並沒有多大意義；反而去檢視他們歷來放棄不要的人選，以及他們究竟用甚麼標準或方法來檢選他們需要的人選；或是他們如何使得他們沒有興趣的人選，終於放棄競爭興趣；這些事情才有意義得多了。與一般所期待的正巧相反，高品質新人的聘用，往往發生在員額充裕又競爭不激烈的時候，而不是在競爭激烈員額又少時。在員額充裕時，機構往往願意超越自己的學科來接受圈外人。在員額極少競爭激烈的時候，就傾向於為“自己人”來保留這個寶貴有限的名額。因此由許多機構之新人聘用記錄史中，最壞人選的進用，常常是發生在競爭激烈而非限額寬裕的擴展時期。制度的“理性化”不僅不能保證品質之提高，反而更能擴大舊有的偏見。³⁹

權力鬥爭經常發生在領導人的拔擢上，這也是大多數機構史上司空見慣的現象(它也間接影響了學科本身發展的過程)。的確在學科正統史上很少提及這類現象，它是機構史上刻意壓抑且不能登大雅之堂的秘辛史。誰說這種人際的掙扎奮鬥與權



力之鬥爭毫不相干呢？民族所的創立可以解讀為史語所內民族學組內鬥結果產生的；而民族所內社會學家宣佈脫離民族所獨立，而成立了社會所；絕大部分的原因，也是因為所長爭奪戰內鬥結果造成的。然而在各所成立之正史記載上面，大家卻刻意迴避這類重要事件的發生，這亦是學術機構偽善表現的另一個清楚的實例。事實上，這些事情對當事人而言，全是一種權謀的運作；然而卻要以偽善的掩飾，來辯證他們的合法性。⁴⁰

幾乎所有科系成立的秘辛，過程中所發生的枝節，都可以一些個人權力鬥爭細節來解讀或定義。在此我們要問的問題，並非這些權力鬥爭到底與知識的成長有何關連；如果台灣學界所關心的僅僅是權力的運作，那麼在這個前題之下，我們要問的應是知識的發展在台灣的學界裏到底扮演了甚麼樣的重要性角色。如果有人願意對權力運作這一課題作更深遠的追究的話，大概不難發現，在我們的日常生活當中權力運作幾乎是無可避免的。權力運作（政治權謀）（politics）不僅僅在學術事件當中駕馭著（人際）關係，它同時也涉及每個人日常生活中的各種面對面關係。由於每天的日常生活都是一種禮節，並且是基於個人的日常行為，怎麼有可能將權力的運作與個人的日常工作體制清楚的劃分開來？於是每天的工作操作遂變成定義機構學術議題之權力鬥爭之不可分割的武器。

在不平等的權力關係下，要讓同事們卑躬屈膝、服從命令是一件非常簡單的事情，只要在續聘昇等的時候給予刁難便是。按照昇等的一般規定或過程，一個人只要在適當的時機或場合中，選擇一個願意配合的審查人員來讚美抑或刁難，便輕而易舉的達到目的。按照當事人當時的狀況，要去誇張他的優點或是缺點，兩者之間存在著極大的伸縮空間。大家對出版品的數量以及服務貢獻的苛求可以不計較其內容品質的好壞；比



如要刁難一個大家不喜歡的人時，可以專去挑剔他的一篇次要作品的缺陷或是其非學術性的活動。到了最後的階段，有沒有一個人說句公道話都是無關緊要的，因為最後只有正式的投票數才是決定性的裁決。

在吳大猷院長的“理性的現代化”時代之下，以近年申請昇等者之親身經驗為例說明。由於每年的昇等標準都在提昇，每一次對昇等作品之審查，無論提出的數量和品質都是越來越好的出版品，但是反對的票數卻相對的越來越多。⁴¹ 當時新的組織法頓時把副研究員和研究員的標準提高一級，與美國的associate professor 和 professor 同等，迫使國內昇等案武斷的壓制了幾年，同時也加倍了出版品的要求。這是甚麼樣的“理性”續聘昇等制度？顯然被剝削的一律是年輕一代的學者。再者，不合作的工作態度、不順著潮流行事、任何反對的意見只會增加更多的麻煩。誰說卑躬屈膝、服從命令不在駕馭學術圈呢？有一次我提出昇等時，某位審查人（錯誤的）指出我稱呼我的工作場所為“毛坑”，並引起了內部調查有關十年前之一次留職停薪的事件。⁴² 這次的調查不但終止了我的昇等事件，並開始對我做了道德性之迫害；即使我回答了對這件事情之所有指控，然而他們卻永遠不能夠原諒我用了“毛坑”一辭。結果所務會議武斷的決定，取消我半年的研究經費。下一年這個委員會又有意的將我的昇等案件擱置一旁，先是不予審查，再是不予投票（緩議）；一直到我向李遠哲院長提出抗議為止。

如果任何主觀判斷或“道德”因素隨時能超越續聘昇等審查之客觀考慮，則又何必浪費那麼多的精神去提高其客觀標準來改善審查制度的本質？學術制度的主觀本質依舊存在，其幕後的權力結構反而更能有效的剝削其屬下並決定他們的未來。



五 重新思考批判性公共領域產生之制度性條件

儘管中國人類學家們在台灣成立人類學有許多顯而易見的知識成就，黃應貴在〈光復後台灣地區人類學研究的發展〉回顧一文中嚴厲的指出了任意模倣西方理論皮毛與潮流之陋習。⁴³ 黃氏敏銳地辯解道，儘管台灣本土人類學家有許多具體的成就，然台灣人類學研究主題由土著到漢人社會的這一轉變，乃是受到一波由西方人類學家如格連 (Bernard Gallin)、胡夫、費迪 (Morton Fried)、柏斯旦納 (Burton Pasternak) 以及史堅尼 (G. William Skinner) 所帶來之新興浪潮之漢學人類學家無心插柳所造成的，這個研究主題的轉變並不是因為系統性之理論或社會科學方法論的進步所導致的。⁴⁴ 他對台灣人類學的批判之嚴厲性，不僅見於他對台灣本土人類學家們的評價很低，其理由皆詳述於其文章中，同時也對(西方)漢學人類學家也有很低的評價；也就是說在整體上，他並不認同這一轉變代表了人類學研究上的一個有意義的發展。根據黃氏的分析，台灣人類學的缺陷，包括了下列幾點：第一、缺乏累積的現象，不僅見之於整個學界的某研究主題上，也見之於個人研究成果上；第二、在認識及引用外國學者的理論、觀點上，往往失之於表面，或只抽離出某些觀點於其整個理論脈絡之外，而忽略其理論形成的社會文化背景；第三、缺乏比較研究，很少是透過整個文化區域與其他文化區域的比較研究過程，來提出重要的觀點與看法；第四、缺少較大區域性的社會文化變遷的方向與趨勢的探討與掌握；第五、研究主題的局限仍待突破，尤指迅速變遷中有消失之虞的主題，以及有關政治活動方面的主題；最後，亦即第六、與傳統學術研究脫節，再次強調本土觀點之重要性，而不該競相盲目採用西方人類學潮流之看法。



我想台灣的人類學家，只要看看戰後台灣人類學發展和當時社會的狀況，就應該會承認黃氏所提出的批評極是。極度貧窮的經濟狀況加上內戰，這種情況延續了四十年之久，造成了腦力的枯竭，使得最好的人才外流；而國內的工作機會，方便了一些在國外找不到理想工作的人和放棄學位的學生，而這些人在日後正成為下一階段的學術主流。在有限的資源條件之下，要完成一些緊急的研究工作，免不了造成一些研究工作上的缺失。總之，黃氏對台灣人類學之批評重點乃是學問的貧乏。然而這並非單純是因為資源貧乏的結果，也不是能不能提高知識水平的問題所在；而是有個更嚴重的心態貧乏的問題，使得人類學變成一種僅只是膚淺內省的“國學”研究，而限制了它開花結果發展成一種自主性社會科學的知識研究。造成它偏狹的地方性性格的原因，不僅是受到它與國家之間的絕對服從的關係的強化，更因為學界朋黨派系控制了整個機構的運作。

但黃氏與台灣其他人類學家們沒有質疑的是人類學基本上是做實際田野研究工作這一假設前題。這個假設與許多人所相信的信念正巧相反，這並不是人類學教科書上所定義的，而是在實踐運作過程當中由老一輩學者灌輸給其下一代學生的一種想法而已。更重要的是，我們應該注意到黃氏的批評，皆圍繞在方法論上的薄弱，而非認識論上的問題。亦即他並非在質疑台灣所實踐的人類學調查的本質或目的究竟是甚麼；他只是在說不夠科學或不夠嚴謹而已。

人類學是甚麼？我認為它基本上是一種批判性的認識論，它的方法論建立在其批判理論的基礎上。無論是研究自己或他人社會，尊重文化上的差異，應是人類學最基本的原理（有別於大部分其他歐洲中心主義的人文和社會學科）。人類學基本



上是一種批判性的觀點；透過審視他人社會，來自我反省原有的文化主觀成見。我個人對人類學之入門起始於李維史拓的圖騰論。⁴⁵ 他對我們人類心靈主觀自我的批判，清楚的敘述於其序言的第一頁當中；而這一對文化自我的批判比起散見於其他民族誌裏的許多田野資料總合還要啟發人心。儘管我們在人類學經典理論中所學到的核心概念如社會、文化、以及結構之定義，皆來自於馬克斯、韋柏以及圖爾幹的著作，人們似乎很輕易的就遺忘了所有這些“理論”原本是立基於對現代化之省思批判所引起的。

因此一個批判性理論的產生，並不是靠著人類學式的田野資料累積工作可以達成的，更重要的是能有深刻的自省及批判的態度。對於文化性質的爭論也有一世紀之久，且以茲斯(Clifford Geertz)所著〈由土著觀點而言〉一文而達到了最高峰；在這篇論文中，應該是充分說明了人類學並非單單只是搜集田野資料，再把它抽象化成為一個系統的學科。⁴⁶ 雖然我尊重黃應貴對某些台灣人類學家盲目追逐膚淺潮流之批判，但我並不贊同他對科學方法和態度的批判，乃是一個正確的指責。

我認為與其釐清文化現象還不如去質疑文化本身還來得重要些。我曾經寫過一篇有關英國殖民主義和香港土地政策的論文，⁴⁷ 該文中我曾辯證：與其去了解有關香港土地變遷的意義，不如去詢問“甚麼是殖民主義、甚麼是資本主義、甚麼是傳統、以及甚麼是現代化”還來得重要得多。這些問題當時對許多人而言是聽不進去的；然而整體而言，這些問題正是促成日後文化研究興起，以及後殖民主義理論等批判性理論出現的問題意識。現在我們可以再加上“甚麼是全球化？”這個問題。我在這裏提到的理論並不會過於抽象或脫離現實，它終究是來自於反省社會問題。與其去皮毛的提倡人類學田野工作的定義，再修飾以一個不反省的理論，兩者皆對“客觀”的社會



科學假以一個虛構的外觀。我主張社會科學的本質在於它具有被批判的韌性，它能夠不囿於任何形式之社化、或政治正確之影響，而自然保持其自主性。即使學問或學術思想早已身處或受到社化或政治正確之束縛、訓誡和支配的狀況之下。

社會科學在台灣從來就不曾自主過。學科之思想系統之所以能夠解放獨立不只是因為靠著它本身有自由思想的辯證能力，而也必須是它能夠從機制的束縛力量之中解放出來，這些機制力量正是一直以來駕馭主流學術界為其政治正確信念服務，從而歪曲了純粹學術目標之追求。學問一方面必須與其社會相互關連，因為我們原本就與我們所生存的社會密切相關的。一個社會科學原本建立在主觀價值上而非客觀的結構上。列茲 (Edmund R. Leach) 所謂的“我所喜愛的人類學” (my kind of anthropology),⁴⁸ 事實上強調作者的主觀性 (批判能力) 是必要的，絲毫不干擾其科學方法的本意。另一方面，學問知識並非依賴我們如何去認同我們的研究對象，而是建立在我們如何定義、反省和思考社會的問題意識的能力 (如現代性、殖民主義及全球化等等)，然後再根據其事實面向加以系統化。

最後，本土人類學家為甚麼只能夠觸碰“自己”社會的問題呢？難道不能對這廣大世界的事情予以臆測嗎？迪歷 (Arif Dirlik) 很有趣的注意到，當被殖民者開始去迎合其殖民地母國時，後殖民時代便開始了。⁴⁹ 在此我要加上，當被殖民者開始去迎合其殖民地母國，同時被獲准擁有“本土”發言權的時候，就再次複製了其在全球階序中的屬下地位了。為甚麼人類學家在亞洲就只能夠做亞洲地區的人類學研究呢？被後殖民理論“解放”後的沉默的他者，可以解讀為被賦予了本土應有的權威性；然而就是礙於這種本土化的心態 (亦即膚淺內省和自我中心的國族主義)，它正是一種自我設限的狹隘保守主義，亦即“一朝土著便終身土著”。尤其在今日去殖民化的全球化



- 7 Allen Chun (陳奕麟), "An Oriental Orientalism: The Paradox of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in Nationalist Taiwan," *History and Anthropology* 9, no. 4 (1995), 39–41.
- 8 國內社會學界也有類似的例子。最近加入歐美所的黃瑞棋是研究新馬克斯理論的專家。若根據學科訓練背景，他原本應該到社會所的，然而因為一般人認為專攻理論的研究是與西歐社會較相關，而此與社會所的台灣社會實證研究議題不相容。
- 9 Chen Chi-lu (陳奇祿), "The Development of Anthropology in Taiwan During the Past Four Decades," in *Anthropological Studies of the Taiwan Area: Accomplishments and Prospects*, ed. Li Kuang-chou et. al.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1989).
- 10 同上注,12.
- 11 唐美君,〈人類學在中國〉,《人類與文化》第七卷九期(1976),9.
- 12 絶大多數戰後早期民族誌工作都是描述性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紀錄和保存原住民的生活以及習俗。很少見到凌、衛二氏在法國的理論訓練影響延續到下一世代學生身上，因此民族誌紀錄乃是他們最大的影響遺留。
- 13 由我與劉斌雄教授私下接觸機會中，得知許多民族所初成立時的日常工作以及生活狀況，在此非常感謝他所提供的訊息。
- 14 根據民族所所務會議記錄，這些乃是所務會議經常討論的議題。
- 15 各所早期聘用行政人員的標準和辦法不同，但工作經驗經常取代專業訓練。
- 16 在任何大學或研究機構，學者的工作不僅牽涉到教學和研究，同時也包括了對各項行政事務的“義務”參與。問題是續聘昇等審查原則上是以客觀學術表現為準，但往往以主觀服務表現為實際主要考慮。
- 17 1979年台大人類學系一份討論有關台北都市宗親組織的碩士論文竟以“三民主義萬歲”做其結語。學生通常花費至少三年的時間取得碩士學位並被要求做田野工作。當我在清華大學教學的幾年當中，學生需要修一年的理論課程、一學期的田野方法論、一學期的中國文化與社會或等同的民族學課程(台灣原住民或東亞社會)，以及四門人類學的選修課程。學生碩士論文計劃必須先通過至少由二位系內及一位系外口試委員的檢驗，論文亦需通過口試。即使通過了這些嚴謹的檢驗，這樣的碩士水準仍舊是可疑的。我經常勸告學生們到哈佛大學取得碩士學位比此容易得多了(只需一年的課程而不需寫論文)。通常好的學生都選擇出國深造，然因經濟、語言或其它原因而留在國內的研究生，卻需受到如此的煎熬與虐待。我尤其質疑年輕同仁，他們自己在國外並未受到這樣僵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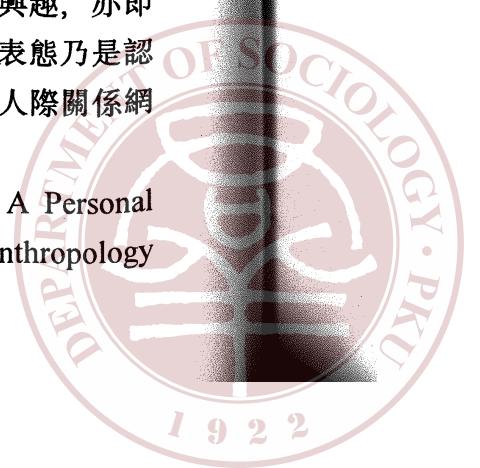


的苛求，卻容忍國內教育部所執行的這樣不合理的苛求。其他學科有時需要更久的時間。

- 18 中研院早就決定要提昇現存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以及研究員的等級（原本等同於美國系統的講師、助教授以及副教授等級）使他們等同於美國系統的同樣等級。雖然因為仍有許多激烈的辯論，組織法的全面改革要到1990年早期才真正生效；然而新的等級在沒有任何薪資調整的情形下卻推行實施。在此過渡期間新舊昇等規則同時並用。
- 19 中研院的新組職法從下層階級支配，但真正的改革應該從上層階級實施。
- 20 例如根據法律條文，准許研究教學人員留職留薪的休假辦法，顯得非常自由，僅需二至五年的服務時間，並得到所長之認可。然而在實際執行作業上，一個人一生之中很少獲得超過一或二次的機會，因為國科會很少准許一次以上的機會，各機構傾向於將機會給予未曾出國的同仁。年輕而具有專業訓練的學者，多數能夠憑著一己的本事成功的向別處申請到研究或訪問、教學獎助金，而不再依靠機構內部公平輪流的原則來獲得出國機會時，這使得現代的理想與傳統慣例之衝突便與時遽增。
- 21 Pierre Bourdieu, *Homo Academicus*, trans. P. Collier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8), 93.
- 22 如同我曾向張光直（中研院前副院長）所提出，中研院應該勝過哈佛大學，尤其是研究人員沒有教學義務。中研院應該是學術創作最優越的環境。申請國科會基金之容易程度提供了更多的資源。
- 23 這裏所說的正是研究助理黃智慧的困境。由於她是所裏唯一通曉日文的研究人員，被所方聘用時正在大阪大學撰寫有關日本宗教研究的博士論文。她被請來從事監督日本學者早期編纂的台灣番族習慣調查報告書的中文翻譯工作，負責管理一群實際執行翻譯工作的小組。幾年之後第一卷正式出版，然而在她付出了相當代價的時間及精力之後，她的姓名竟然未出現在翻譯甚至編輯名單中，其編譯功績僅只是歸於民族所（這個成績竟然不被視為研究成績）。在其出版稍早時，副所長許木柱在所務會議中竟公然提到該巨冊之出版應該歸功於民族所因此應掛所長之名。總而言之，黃氏的努力替她贏來不少的點數，然而另一資深同仁卻清楚暗示其背後更重要的邏輯，並威脅她說，對所的貢獻是所裏決定的，“否則你可以看看昇等時會怎麼樣？”
- 24 國科會的出國進修獎助很明顯是輪流制，一般人一生中鮮少獲得兩次補助。



- 25 以中研院民族所為例，不少同仁獲得留職留薪出國的機會“正巧”都是在他們行政主管任期結束後的同時。
- 26 這種工作操作方式與 Bruno Latour 所述有關“實驗室生活”的社會階序與權力分配一典型例子無異。參 Bruno Latour, *Laboratory Life: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Scientific Facts* (London: Sage, 1979)。
- 27 潘英海當初強烈反對 Wolf 將資料由資料庫源頭強行輸出，然而卻受到李與莊二計劃主持人之強烈譴責。
- 28 “包工”在此可能是更適當的用語。在台灣企業界裏，它是一普遍存在的現象而成爲標準生產模式。
- 29 實各國學術界都需面臨此問題，在台灣官僚標準的嚴格執行反而妨礙到學界所需的分歧性發展。英國和美國學界對學術發展的制度性獎勵則有不同看法。
- 30 傅大爲，《知識與權力的空間：對文化學術教育的基進反省》(台北：桂冠書局，1990)，57–78。
- 31 這正顯示了僵硬的官方規定的荒謬性。雜費顧名思義，當是支付與研究本身沒有直接相關的必須雜支的費用，因此在理想上其金額應該不會太龐大。但在僵硬的官方規定下，由於雜費常用於支付許多於研究的進行直接相關但卻無法報銷的花費，這使得在實際上其數目常是僅次於薪資項目的第二高經費。
- 32 行爲及社會科學的中國化(現稱本土化)學術運動清楚的反映了學官共棲的表徵或者學界因應當時文化政治氣氛所做的調適。首先是順著文化復興運動而試圖創造出中國人該走的路子，繼之又順應本土化趨勢而試圖尋找本土文化的根源。
- 33 Bourdieu, *Homo Academicus*.
- 34 對此，一個最完美的例證便是徐正光的個案。按其學術背景，他應是專攻有關勞工問題和組織的社會學家，而按照師生系譜關係他則是李亦園的學生；因此他被強迫在民族所與社會所之間選擇一個去處。通常在這種情況之下，其他地方都會毫無疑問的強迫徐選擇社會所，兩邊合聘也不會是問題，因為他被兩邊的人員所喜愛。然而民族所的人類學家卻拒絕合聘，使他在不得已的狀況之下選擇了民族所。其結果徐氏的研究工作也突然轉變，由其專業擅長的領域轉回稍早的學生時代之興趣，亦即客家族群關係。朝三暮四這種突然的改變並非任意的，被迫表態乃是認同(基本上是服從、被同化之意)壓力下的結果，因此表明了人際關係網絡之強勢力量，真正學術因素或專業認同才是次要因素。
- 35 Li Yih-yuan (李亦園), “Studies of Anthropology in Taiwan: A Personal View,” Paper presented at Conference on the Development of Anthropology



- in Taiwan, 20–22 March 1997,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3–6.
- 36 同上注，6–12。
- 37 同上注，12–18。
- 38 這可以由國際性學術期刊中，這些學者所發表的文章數量中看出。
- 39 無須詫異，我們將發現在吳大猷院長實施了新組織法之後，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昇等速度最慢的乃是發生在史語所，其次才是民族所。一般而言，我們可以了解這兩所乃是最保守派系集結的力量所在。研究人員晉昇速度緩慢，其實與他們研究能力沒太大關係，相對的反而是與有限資源之下要求提昇研究水準之壓力更來得相關。
- 40 當民族所內人類學家與社會學家因為職位爭執發生摩擦，李亦園特為此召集人類學家開會討論學科名額時，所告知的內容正是如此。人類學家想與社會學家解決名額問題之焦慮，不只是與社會學家人數逐漸增加有關且與瞿海源在角逐所長職位時所呈現之受歡迎程度相關，即使當時所內社會學家人數還是少數的時代。這裏非常值得注意的是徐正光，他的學科訓練是社會學家，但根據系譜關係卻是李亦園的學生，所以被認為是人類學家。李先生清楚地詔告我們，對他而言，學科名額的事都是“politics”，徐正光當時亦在場。
- 41 由於新組織法強行實施，在這過渡時期，那些想從一個等級晉昇到另一等級的人員，突然間發現他們處於冗長的過渡狀態中。過去四到六年可以晉昇的等級現在卻需要雙倍的時間去晉昇。同時每年晉昇的要求標準亦不斷的嚴苛，與其過去五到六篇的出版品現在則需要更多的國際學刊之出版品，甚至一本專書的出版。
- 42 “毛坑”一詞被斷章取義，與其控訴正相反，我並非用來指責我的工作場所。再者儘管它是因為一位評審員毫無事實根據違反規則編造的斷語，然而卻引發了一場“欲加之罪何患無辭”的調查。根據一些毫無實際證據之控訴，並在我不知情和沒有答辯機會之下，召集了一個秘密的委員會，並決定一年之後請我自動離職。對這一任意決定之抗拒之後，委員會終於收回其決定而我亦成功的抗辯了所有控訴。然而這並未阻止他們強迫我正式發函道歉，並向大家傳閱。
- 43 黃應貴，〈光復後台灣地區人類學研究的發展〉，《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五十五期（1983），105–146。
- 44 實際上社會學家陳紹馨（1966）的文章也宣稱台灣能成為研究中國社會的一個“實驗室”，在學者之間廣為流傳乃是很有影響力的。見陳紹馨，〈中國社會文化研究的實驗室：台灣〉，《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二期（1966），1–14。



- 45 Claude Levi-Strauss, *Totemism*, trans. R. Needham (Boston: Beacon Press, 1964).
- 46 Clifford Geertz, “‘From the Native’s Point of View’: On the Nature of Anthropological Understanding” (1974), in *Meaning in Anthropology*, ed. Keith Basso (Albuquerque: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Press, 1976).
- 47 陳奕麟,〈香港在二十世紀的土地革命〉，《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六十一期 (1986), 1–40。
- 48 Edmund R. Leach, *Social Anthropolog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 49 Arif Dirlik, “The Postcolonial Aura: Third World Criticism in the Age of Global Capitalism,” *Critical Inquiry* 20 (1994), 328.

